

#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15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马都，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9日拆除其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企业（办公楼、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的行政行为，于2022年7月1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该拆除行为违法，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民营企业，2016年因企业所在地块被政府列入拆迁范围，2016年9月申请人因被断水、断电被迫停产停业。多年来政府拆迁部门至今未就申请人的拆迁补偿工作予以落实，致使申请人经营损失巨大。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限申请人在2022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房屋，逾期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拆除。申请人于是就撤销《限期拆除通知书》提起行政复议。2022年5月5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湖复决字×号），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2022年7月9日，被申请人突然组织大量工作人员运用挖掘机拆除了申请人的企业办公楼、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等

财产也一并灭失，造成申请人巨额财产损失。

被申请人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本案中，申请人某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与×村×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组将集体空闲院房（原三棉厂空房）出租给申请人使用，租期为10年，从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2022年7月9日，答复人拆除房屋时，申请人与某组的《厂房租赁合同》早已期满，且停产多年。当时，答复人将申请人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全部放置在附近空闲处，并用篷布围挡，不存在灭失的情况，申请人随时可以收回。申请人无权对答复人拆除的属于某组的院房主张权益，申请人作为行政复议的主体不适格。

经查：梁某系×村一组村民，其所创办的某公司系租用×组集体房屋，该公司于2007年4月9日获取营业执照。2008年9月30日某组和梁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为鼓励我村中小型企业发展，同时不使集体院房空闲，又使集体得到一部分经济收入。甲方与乙方协商以优惠价格将×厂空房租给乙方使用，并达成如下协议：一、租期为10年，从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七、合同期满，为了使用双方生产和经济上受到的影响，连续租用或不再租用，应提前三个月告诉甲方，使甲方做好准备。”

2022年7月9日，被申请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厂房进行

拆除。拆除厂房时，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放置于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全部移置附近空闲处，并用篷布围挡，申请人随时可以取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本案中，案涉厂房系梁某租赁使用的，且早在 2018 年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申请人并未提供续租的相关证据依据。拆除厂房时厂房内相关设备已由工作人员转移别处，申请人可随时取回。因此被申请人拆除某组厂房的行为并未侵犯其合法权益。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14 日